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7年11月6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南港島線

2008年1月

交通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5年2月25日會議上進行討論。

立法會亦在2006年1月11日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以便在2012年或之前通車，並同時研究如何能避免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小巴或巴士等形成惡性競爭，從而保障市民的選擇權和利益。

2. 在鐵路車站加裝月台幕門及自動月台閘門

2008年1月

此事對上一次曾在2007年5月4日討論。由於委員極度關注兩間鐵路公司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在地面及高架車站安裝月台幕門或自動月台閘門，小組委員會通過如下議案：

"本會強烈要求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於2012年之前，及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於2013年之前，完成所有月台幕門及閘門之安裝工程。"

地鐵公司表示，就在地面及高架鐵路車站安裝自動月台閘門相關技術問題而進行的進一步可行性研究，將於2007年年底完成。鑒於鐵路車站若安裝月台幕門，列車與月台之間的夾縫所構成的安全問題，九鐵公司表示初期會在羅湖站安裝自動月台伸縮系統，以評估乘客的接受程度，然後才於其他車站安裝自動月台伸縮系統。兩間鐵路公司均認為議案中所建議在鐵路車站安裝月台幕門或自動月台閘門工程的時間表可以接受。

3. 與《兩鐵合併條例草案》相關的事宜

2008年1月

在研究《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被要求跟進以下事宜，並於6個月內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 (a) 加強在列車內向乘客發放資訊的措施；
- (b) 改善非密封鐵路車站月台的空氣流通情況的措施；
- (c) 在鐵路車站設置公共洗手間(此事項原訂於2007年7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但因時間所限而被押後)；及
- (d) 檢討輕便鐵路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整個公共交通服務市場中所擔當的角色，並推出適合的改善措施，在收取合理車費的前提下加強區內的交通服務。(一份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9月6日隨立法會CB(1)2330/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

2008年3月

小組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7年7月16日會議上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承諾，在兩鐵合併的立法程序完成後6個月內，就沙中線的未來路向(包括該項工程的方案及時間表)作出決定。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年底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5.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有待確定

政府已決定採用專用通道方案建造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因為此方案會大大縮短往來香港及廣州的行車時間，同時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域交通樞紐及進出內地南大門的策略地位。政府當局現正審議九鐵公司提交的項目建議書，並與內地有關部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與內地段的接駁及其他技術問題交換意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8年內完成規劃和設計程序，並在2009年開始動工。

6. 北環線

有待確定

此事對上一次曾在2007年1月15日討論。

7. 檢討《地下鐵路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

有待確定

在地鐵與九鐵系統的營運合併後，有需要對相關的附屬法例作出多項修訂，以擴大相關規例和附例的適用範圍。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5月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在商議的過程中，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改善該兩套附例(即《地下鐵路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因為當中某些條文及罪行已不合事宜，且未能配合現今社會的狀況。另一方面，部分委員關注若干現行條文的草擬方式。依他們之見，此等附例的條文沒有作出清晰界定，市民大眾因而可能無意中觸犯條文。小組委員會察悉地鐵公司的政策決定，即當時工作的目的是對相關附例作出落實兩鐵合併所必需的修訂。地鐵公司同意全面檢討有關的附例，並會參考兩鐵合併後整合鐵路系統的營運經驗及委員提出的改善個別附例條文的建議，而合併後的公司將會在12個月內向立法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

另外，陳偉業議員先前曾建議需檢討相關附例內某些規例的執法情況。他指出，九鐵公司在其列車車廂內播放有聲廣告及節目一直對乘客造成滋擾。他亦注意到最近有些商業機構獲准在地鐵站內派發單張及進行其他宣傳活動，而這些商業活動對乘客造成滋擾。

8. 港口鐵路線

有待確定

小組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4年6月29日會議上進行討論。

擬議的港口鐵路線將提供貨運鐵路走廊，由羅湖經東鐵或西鐵連接葵涌的新建港口鐵路貨運站。據政府當局所稱，該鐵路線的興建時間

建議的討論時間

將視乎鐵路貨運需求的增長情況而定。九鐵公司現正研究此鐵路線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仍在等候九鐵公司匯報其就此鐵路線所構思的方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6日